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巴林左旗优势特色产业补短板项目

合同编号：CFZCZQS-X-H-250115

甲 方：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

乙 方：赤峰梦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68000.00 元

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期：支付比例 100%，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2) 履约地点：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要求的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br>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br>或合同章）                      | 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                                                                       | 单位名称（公章<br>或合同章）            | 赤峰梦菡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br>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br>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
| 住 所                                   | 巴林左旗隆昌镇隆昌村                                                                        | 住 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br>林东西城街道福山郡公寓 136<br>栋 413 室                                         |
| 联 系 人                                 | 王主任                                                                               | 联 系 人                       | 张海君                                                                                 |
| 联系电话                                  | 19997605117                                                                       | 联系电话                        | 19947089270                                                                         |
| 通信地址                                  | 巴林左旗隆昌镇隆昌村                                                                        | 通信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西<br>城街道福山郡公寓 136 栋 413 室                                            |
| 邮政编码                                  | 025450                                                                            | 邮政编码                        | 025450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11150422594617066E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91150422MA0Q4L878D                                                                  |
|                                       |                                                                                   | 开户名称                        | 赤峰梦菡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巴林左旗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br>营业部                                                                |
|                                       |                                                                                   | 银行账号                        | 4400301220000000104482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7 个日历日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同时履行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无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无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